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高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梁戈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4、上述议案 3.00、4.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2.00、3.01、3.02、3.03、6.00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 9.00 为等额选举，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高波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梁戈宇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